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頁：<http://www.seawood.com.hk>

公佈

寄發通函

及合併股份若干細節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載有合併本公司股份建議(「合併」)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買賣安排及免費換取股票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股東」)。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就合併本公司股份建議(「合併」)所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該通函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股東」)。

該通函內載有(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一封載有合併詳情(包括買賣安排及免費換取新股票之詳情)之董事會函件、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

## 節錄自該通函之若干內容

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合併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之詳細內容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期限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暫時關閉以每手 20,000 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設立以每手 4,000 股合併股份（僅以現有股份之橙色現存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根據該建議重開以每手 2,000 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黃色新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 午十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份之現存股票形式）	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 午十時正
獲委任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以現有股份之現存股票形式）提供配對服務	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 午十時正
關閉以每手 4,0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份之現存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 四時正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份之現存股票形式）	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 四時正
獲委任經紀終止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以現有股份之現存股票形式）提供配對服務	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 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存股票換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最後日期	八月九日星期四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減輕因合併而導致出現之合併股份碎股在買賣上之困難。有關該等安排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函內。股東應注意，對於能否成功作出該等安排並無保證，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可根據該通函內所載指示將現有股份之現存股票免費換取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有關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投資者應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

#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於 12/6/2001 刊登的內容。